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曲俊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补选曲俊宇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简历进行审阅，关于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孙德坤、张平华、李洪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